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4,216,236.98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公积金10,421,623.7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9,350,865.67元，减去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30,915,203.28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2,230,275.6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总股本515,253,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20,610,135.52元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